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830號

原告 林士能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被告 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,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
票），經伊於附表所示日期為付款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受
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
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
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
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

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提示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並當庭提出原本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,2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
1	100萬元	RB0000000	115年5月24日	115年5月29日

